

证券代码：832179

证券简称：达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 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量

- 1、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

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 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徐文

联系电话：0512-8067338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

邮箱：gjdmb@dashe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